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現行	修正	說明
			所別									
			馬公戶政事務所	市戶政事務所	西鄉戶政事務所	西鄉戶政事務所	西鄉戶政事務所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計給),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一人得列薦任及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計給),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內一人得列薦任及白沙鄉、望安鄉、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零九四二五六一一六一號函同意備查,斯時戶籍員備考欄位內係有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規定,惟民國一百年修正編制表時漏列西嶼鄉戶政事務所,並經考試院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零三四一七一五三號函同意備查,且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查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於一百年迄今屢有列薦任第六職等之戶籍員,為維護渠等人員權益,補列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得列薦任規定,並追溯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計			十五	五	三	三	三	三				
現行						修正						說明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戶籍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戶籍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訂編制表生效日期，追溯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